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3	823-52	济宁市金乡县开发区润和肥业,中农大化肥,浓烟随意排放;文峰路沟臭气熏天,污水未经直排入金济河中;王丕镇康桥工业园华盛木业废气废水直接排放,多次反映无人处理;晋云煤矿及周边洗煤厂污水横流,煤灰飞扬。	济宁市	水、大气、其他	1.润和肥业全名为山东润和肥业有限公司,中农大化肥全名为济宁中农大化肥业有限公司,实为一家企业,注册了两家公司,该企业位于金乡县经济开发区,主要生产复混肥料、硫酸钾等,企业复混肥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于2014年10月13日获得了金乡县环保局的批复,于2014年12月22日获得了金乡县环保局的验收批复;企业硫酸钾项目于2016年5月5日获得了济宁市环保局备案意见,该企业高塔造粒生产线、两段式煤气发生炉、硫酸钾生产线均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旋风除尘、电捕焦油器、三级碱水喷淋脱硫等污染防治设施,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达标排放,未见明显烟气,但煤气发生炉因废气收集不够完全和彻底,存在少许废气排放的情况。2.文峰路沟污染问题:本问题与第十批820-104号、第十三批1559号中的文峰路沟问题基本一致,属于重复信访。3.华盛木业位于王丕镇康桥产业园区,年产12万立方米高密度纤维板生产项目2009年11月6日经市环保局审批,2011年7月4日由济宁市环保局验收,该企业配套建设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厂区四周建设了防风抑尘网,生产单元全封闭,但在个别时段,热磨工序过程中,因废气收集不够完全,存在少许废气排放的情况,该企业生产环节不产生废水,水幕除尘后的废水经过纤维压滤机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企业自建处理能力为200万/小时污水站一座,主要用于收集处理含木屑的雨水,处理后用于厂区内地面喷洒,不外排。2017年以来,金乡县共接到4起群众投诉,反映该企业排放废气和冒白烟,影响周边群众生活,金乡县均进行了现场调查,并及时进行了回复。4.晋云煤矿问题:该煤矿项目于2006年8月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环审[2006]436号),2014年5月,通过了国家环保部验收(环验[2014]81号)。废水方面,该煤矿配套建设了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其中矿井水经处理后,大部分用于井下用水及井水消防用水,少量外排水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能够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大部分用于绿化,部分用于防火灌浆站补水,不外排,但该煤矿存在煤场降尘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收集不及时,煤场地面存在少量冲刷废水的现象。扬尘方面,企业建设有直径15m原煤仓2座,直径15m精煤仓2座,皮带输送机栈桥9个,实现了煤炭升井不落地的煤仓,企业进行了全面硬化;煤场周边围墙区域建设了防风抑尘网和自动化喷淋设施;建设了自动变频洗车台一座;安装了PM10监测仪。但是在煤炭转运装车过程中扬尘防治措施还不够完善,存在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的现象。晋云煤矿及周周边有5家经营性储煤场,均按照《济宁市储煤、矸石堆场扬尘治理工作导则》要求,对厂内煤堆、矸石堆进行覆盖,对车辆和厂区内外进行及时冲洗,建设有沉淀池和冲刷水回再利用装置。但检查中也发现企业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胜利煤场煤堆及部分矸石堆高,煤场外排水沟破损;二是晋云寺煤场防风抑尘网个别地方有破损,场内煤泥未及时清理;三是金鑫煤场部分煤堆高于防风抑尘网;四是清源煤场地面部分未硬化,部分煤堆较高,场内少量煤堆未覆盖。	是	责令改正、约谈	1.对于润和肥业和中农大化肥问题,金乡县政府对负有监管职责的金乡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某,金乡经济开发区招商局一科科长韩某,以及济宁中农大化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孟某等进行约谈,责令金乡经济开发区进一步加大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尽快制定废气发生炉提升方案,限期抓好整改提升。2.对于文峰路沟污染问题,金乡县政府督促金乡县住建局严格按照城区雨污分流规划的要求,加快工程施工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实现城区雨污分流目标。3.对于华盛木业问题,金乡县政府对负有监管职责的王丕镇安监办副主任任某,王丕镇环保所所长李某甲,以及华盛木业有限公司法人崔某某等进行约谈,责令王丕镇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尽快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抓好整改。4.对于晋云煤矿及周周边煤场问题,县政府对负有监管职责的晋云镇安监办副主任王某某,晋云镇环保所所长王某某,以及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晋云煤矿党委书记、矿长王某某,金乡县清源煤场法人王某某,胜利煤场企业法人郑某某,晋云寺煤场企业负责人李某乙,金鑫煤场企业负责人于某某等进行约谈,责令晋云镇政府强化属地责任,加强企业日常运行管理;督促晋云煤矿及时制定喷淋废水、规范煤炭转运防冲措施,减少粉尘排放;督促清源煤场、胜利煤场、晋云寺煤场、金鑫煤场对存在问题立即整改,同时严格遵照行业导则要求规范运行。	
234	823-54	淄博市张店区湖田街道山东淄博嘉诚农药公司,废水、废气不知如何处理,村地下水受到污染。	淄博市	水、大气	山东嘉诚农作物科学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手续齐全,因市场原因自2017年7月28日停产至今,生产时,确有废气、废水产生。1.废气情况:主要由乳油车间,可湿性粉剂车间产生,乳油车间安装了群众生活有机物治理设施,通过碱液喷淋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可湿性粉剂车间安装了布袋除尘设施。2.废水情况:因该工艺为农药分装,不产生工艺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车间清洗水经收集桶收集后交光大环保危废处置(淄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该单位废水合法处置,不外排,不对当地地下水造成影响。	是	责令改正	责令企业加强废气等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车间清洗废水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置。	
235	823-55	济南王府池子周边有很多餐馆,没有油污的专门通道,噪声扰民。	济南市	油烟、噪声	济南王府池子周边共有3家餐馆,分别是王府鲁菜馆、荷塘月色和泉边酒家。1.王府鲁菜馆,位于王府池子东南角,已于2017年7月20日由泉城路街道办事处租转为办公用房,不存在油烟扰民和排放油污问题。2.荷塘月色餐馆位于王府池子北岸,该餐馆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厨房污水自西向东排至污水管网内,中间有两处油水分离器,该餐馆无《食品经营许可证》。8月24日,历下区泉城路街道办事处、区城管执法局、区食药监局和区环保局再次赴现场检查发现,荷塘月色餐馆无顾客和操作加工区,但店内有食品原材料及酒水等,有手写进货单据,日期为8月29日,该酒店涉嫌存在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3.泉边酒家位于王府池子9号院北侧,证照齐全,厨房已安装油水分离器,污水自北向南接入污水管网,厨房内灶头2个,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历下区环保局现场对油烟、噪声检测,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油烟排放超标,厨房屋外灶头2个油烟直排环境。4.历下区市政局现场核实,确定餐饮业户周边有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在进入雨季时,区市政局加大了对王府池子周边管道清挖疏通力度,8月份累计清挖15次,防止污水外溢和乱排。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问责	1.8月20日,历下区食药监局对荷塘月色餐馆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济历下食药监责改[2017]0820-2号),要求立即停止擅自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活动。2.8月24日,区食药监局对该酒店再次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现场下达《查封决定书》(济历下食药监查封[2017]0824-1号),对该餐馆所操作间进行了查封,因荷塘月色餐馆停业无法检测油烟和噪声。2.历下区城管执法局对泉边酒家厨房屋外设置灶头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济城执历下责改字[2017]第0249号),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将泉边酒家厨房外灶头拆除完毕。3.8月27日,历下区城管执法局对泉边酒家油烟超标排放立案调查,下达了《听证告知书》(济城执历下听告字[2017]第443号),拟处罚1.9万元。4.下一步,历下区市政局加大对王府池子周边管道的巡查力度和清挖疏通频次,历下区泉城路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规范酒店经营行为。	诫勉谈话1人
236	823-58	济南市市中区建国小经一路8号对门有个作坊,油烟很大,多次打12345举报,反馈是已取缔,但是根本没有。	济南市	油烟、其他	1.反映位置为市中区建国小经一路11号(8号对面),原为一家“周家菜馆”的饭店,其经营场所系对原房屋的违法扩建,2017年6月1日,市中区杆石桥街道办事处已组织对其违法扩建部分拆除,当日该饭店关门停业。2.拆除扩建部分以来,市中区杆石桥街道办事处先后接到“12345”相关的投诉4次,执法人员多次到现场,该店均未开门营业,未发现餐饮经营及油烟问题,因投诉人信息保密,杆石桥街道办事处无法向投诉人直接回复并告知和了解更多信息。3.8月24日下午,市中区杆石桥街道办事处联合区市场监管局、环保局、食药监等部门到达现场盯守,晚饭时间段发现当事人开灶做饭,有油烟产生,上门查证后当事人表示,近期应20余名同乡工友请求,为其中午和晚间做饭,不对外经营,询问周边群众证实该处不存在对外经营。	是	其他	2017年8月24日,市中区政府责成杆石桥街道办事处和区市场监管局、环保、食药监等部门进行处理。杆石桥街道办事处与相关部门经研究认定事实,该住户实际为私人开办公共食堂,存在食品卫生及煤气安全隐患,遂查封其做饭器具,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劝诫,当事人已于当日自行拆除炉灶等设施,表示不再在此处开灶做饭。	
237	823-59	烟台市莱州市金城镇新城村新城金矿家属区东200米有个养猪场,臭气熏天,臭水乱排,粪便乱堆放。家属区北不足200米有个石子厂,噪声大,矿石污泥直排河道。	烟台市	大气、水、固废、噪声	1.猪场产生的粪便堆存在场区北侧空地上,部分污水排进临近水沟,气味难闻。金城镇政府曾于8月9日对该养猪场下达《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督单》,责令其全面整改。2.石子厂主要生产过程中存在噪声较大、废渣排入河道的问题。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养猪场整改情况:1.金城镇政府调集车辆立即对粪堆进行清理,运到远离村庄的农田中集中堆放,加盖覆盖并定时处理,截至8月25日下午,粪污已清运完毕。2.责令养猪场购置消毒除臭药剂和除臭菌苗,每天两次对养殖区及周围水体消毒除臭。3.由区畜牧局指导建设粪污沉淀池和粪堆堆肥场等密闭存贮设施,养殖户与金城镇政府签订《承诺书》,新建设施使用,做到粪堆粪便“日产日清”,并运送到指定农田,加盖覆盖进行土地处理,截至8月26日下午,粪堆封闭存贮设施已建成完工。石子厂整改情况:在接到转办件之前,金城镇政府已于8月6日组织工作人员对石子厂实施断电停产,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同时,责令企业迅速清理河道废渣,截至8月26日下午,石子厂已取缔拆除,河道废渣清理完毕。	
238	823-62	威海市迪沙药业生产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大海;荣成市人和镇很多大理石生产企业直排废水废渣,严重污染环境;人和镇特种经济动物养殖行业普遍存在占掘农田、污水乱排问题,影响饮用地下水安全;人和镇有个鱼块厂、鱼粉厂产生的污水流入周边河流和海洋,严重影响周边的生态平衡;人和镇的海参养殖存在非法围海现象,影响海岸线的生态平衡。	威海市	水、大气、固废、生态、海洋	1.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厂区雨水管网铺设不完善,存在环境安全隐患;崮山厂区无问题,两个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设施运行记录完整,未发现举报所称生产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大海情况。2.关于人和镇石材企业直排废水废渣问题,经查,人和镇石材企业众多,主要以小规模和家庭式企业为主,由于之前发展盲目,无序,管理不到位,设施不完善,产生的废水、废渣污染问题影响群众生活,针对这一问题,2015年9月17日,市政府研究制定了《人和镇石材加工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计划利用2年时间,实现石材加工行业整治,目前,已有46家企业初步完成整改任务。2017年8月1日至7日,人和镇根据《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违法违规生产石材加工企业清理整治的通知》要求对122家不符合整改条件的石材企业予以关停,对50家整改未达标企业进行停产整改,待其达到标准要求后方可投入生产。3.关于人和镇特种经济动物养殖占用农田问题,经查,人和镇特种经济动物养殖业存在占用农用地现象,但占用农地均为一概农田和其他农用地,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基本农田不允许进行畜牧养殖,从近几年国家和省国土资源部卫星遥感情况看,未发现人和镇养殖行业占用基本农田问题。4.关于人和镇特种经济动物养殖污水乱排问题,经查,人和镇特种经济动物养殖行业过去确实存在雨污未分流、干湿未分离、粪便随意排放、异味突出等问题。2014年10月,人和镇政府按照《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荣成市特种毛皮动物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对养殖场(户)进行综合治理,通过建设干粪场和沉淀池,实现了特种毛皮动物粪污收集和资源化利用,目前已完成831家养殖场(户)治理工作,通过实地检查,已完成整治的养殖场(户)无污水外排现象,人和镇正在对147家没有粪污处理设施的养殖场(户)进行改造。2017年11月30日前仍未完成改造任务的将予以关停取缔。5.人和镇鱼块厂、鱼粉厂污水流入周边河流和海洋,影响周边的生态平衡问题,经查,鱼粉行业是人和镇多年来形成的海洋经济传统产业,企业众多,厂址位于畜牧水产养殖区,因工艺局限性,污水、废气环境问题突出,为此自2009年开始,人和镇按照《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鱼粉企业废水的实施意见》全面开展鱼粉行业综合整治工作,目前,19家鱼粉企业自5月1日起均因尾气排放不能稳定达标,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同时,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凡是废水、废气不能稳定达标的鱼粉企业,一律不得开工生产。6.人和镇海参养殖存在非法围海现象,影响海洋线的生态平衡问题,经查,2013年以来,人和区域内发生一起违法围海案件,涉及面积46.12亩,2014年7月9日,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局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处罚款人民币138300元,并移交法院强制执行。7.现场对人和镇嶗前河展潮北桥断面、青山河二道桥桥断面及两条河流入海口进行水质检测,2014年以前两处检测断面COD全部在100mg/L以上,氨氮在15mg/L以上,两条河流入海口海水水质全部超Ⅲ类标准。8月26日两处断面水质检测结果分别为展潮北桥断面COD为4mg/L,氨氮为0.22mg/L,二道桥桥断面COD为30mg/L,氨氮为3.16mg/L,入海口海水水质已经达到Ⅲ类标准,检测结果表明,通过近年来系列污染治理工作,人和镇环境质量在持续不断改善,污染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部分河流的部分断面有时氨氮仍然超标,还需不断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开展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推动辖区环境质量继续改善。	是	责令改正	1.立即组织对齐鲁厂区雨水管网进行改造,设置符合要求的雨水排放设施,消除安全隐患。8月27日,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齐鲁厂区雨水涵洞入东界及西厂界雨水及崮山厂区排口及周边水体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两个厂区周围水体环境无异常。2.督促已关闭石材企业落实“两断三清”措施,拆除生产大锯,杜绝擅自生产行为,对停产整顿的石材企业,严格按照“散乱污”企业治理要求整治,通过验收后方可生产。3.责成人和镇政府安排专人对全镇所有养殖场每天进行巡查督导,按照畜禽养殖粪污处理12321技术规范进行巡查指导,做到粪便日产日清,确保粪污不外排,一旦发现有污水乱排、粪便乱堆现象,依法关停。4.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通知》,督促企业加快推进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治理,2017年12月31日前,废气治理达不到标准的,依法依规坚决予以关停取缔。5.责成人和镇政府会同海洋与渔业局,加大巡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违法围海等重大违法行为,破坏岸线资源的,依法依规划坚决予以关停取缔。6.责成人和镇政府结合“河长制”和“环保网格化”“五定”管理要求,围绕加强河道两侧排污企业,企业众多,厂址位于畜牧水产养殖区,进一步强化河道巡查员力量,经常性开展“零点执法”行动,对河流污染问题严查严打高压态势。7.与北京大地环境科技公司合作,针对氨氮超标问题开展“液可清”生物菌治理的探索研究,该项目已于2016年10月启动,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旦成功,将全面推广。8.加大源头管控力度,对污水处理、接纳范围内的企业,外排废水必须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污水处理、接纳范围外的企业,外排废水必须确保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并尽可能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覆盖范围。9.按照“河长制”要求,实行一河一策,逐步恢复河道生态。	
239	823-63	青岛市市北区晓港一路晓港名城五期、六期一层住户破坏绿地和树木,私建阳光房,破坏小区环境。	青岛市	其他	信访人投诉的市北区晓港名城小区五期和六期项目分别是2017年4月和2015年11月交付,目前正是小区装修及入住高峰期,部分一层住户存在擅自搭建阳光房现象,个别业主在搭建阳光房过程中存在破坏小区公共绿地行为,无破坏树木现象。晓港名城小区五期目前存在3处违法建筑,均是在小区内搭建阳光房,分别是4号楼101、103户和2号楼102户,其中,经查4号楼101、103户房屋尚未交付,2017年8月1日,即墨路街道办事处已对晓港名城小区开发建设单位和记黄埔地产(青岛)有限公司下发了询问调查通知书,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进行立案查处。	是	责令改正	8月25日市北区即墨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和公安派出所等部门组织对晓港名城小区违法建设进行强制拆除,8月27日前完成五期违法建筑拆除,9月10日前完成六期违法建筑拆除。	
240	823-65	潍坊市寒亭区工业园内潍坊广德机械有限公司,潍坊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院内非法进行电镀生产,严重污染环境。	潍坊市	其他	1.潍坊广德机械有限公司电镀中心项目于2015年3月17日由山东省环保厅审批,2017年6月20日试生产,厂区内现有3个镀锌车间均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镀锌车间的生产废水通过管道排至该企业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现暂存于厂内污水池中(污水池已做防渗处理),不外排。8月份以来,该企业因市场原因,一直处于停工状态。2.潍坊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套汽阀螺帽项目于2009年8月27日由山东省环保厅审批,2012年9月27日通过山东省环保厅验收,该项目二期于2017年3月3日通过寒亭区环保局验收;该企业年6.2万平方米电镀装饰项目于2016年8月25日由寒亭区环保局审批,2017年3月3日通过寒亭区环保局验收,该企业建有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对生产废气进行处理后排放,同时,配套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现阶段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8月11日以来,该企业因缺少生产订单,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非法电镀和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	否			
241	823-66	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赵广田机械加工排放刺鼻异味,产生噪声。	潍坊市	大气、噪声	1.信访人反映的是青州广田机械有限公司,从事机械加工项目,主要设备为车床,生产工艺不会产生刺鼻气味气体,但会产生一定噪声;2.该厂存在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机械加工项目并投产的行为;3.8月24日晚,企业对其生产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目前已彻底拆除,恢复原状。	是	关停取缔、立案处罚、约谈	市环保局已立案处罚,罚款7000元,目前拆除生产设备。	
242	823-68	烟台市莱阳市古柳街道办事处李家疃村有一狐狸养殖场排放臭气、粪便,多次向相关部门举报,一直未处理。	烟台市	大气、土壤	1.养殖场的确产生异味,但主要是狐狸本身的体味,因狐狸本身产生的粪便极少(约每只每天0.06公斤),且产生的粪便被周围农户及时拉走作为肥料使用,现场未发现粪便堆放现象。2.2017年2月21日,有群众举报该养殖场外乱扔死狐狸现象,古柳街道办事处、市畜牧局专门成立工作组到现场及周边进行查看,未发现乱扔死狐狸等现象,鉴于该养殖场与居民区混杂现状,古柳街道办事处责令该养殖场搬离此处,但由于狐狸当时处于发情配种期不宜搬迁,古柳街道办事处要求养殖户待狐狸成年处理完毕后进行搬迁。	是	关停取缔	现场下达了整改、及时搬迁通知书,督促养殖户于9月8日前完成养殖场搬迁工作,切实消除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目前,该养殖户已关停。	
243	823-69	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郭沟村母亲河东岸养鸡场向农田直排污水,粪便,造成周围水资源受到严重污染,臭气熏天。	潍坊市	大气、水	东城街道郭沟村母亲河东岸有1家养鸡场,现存栏10000余只,该养殖场内畜禽产生的粪便作为农家肥对外销售,未发现向农田直排污水、粪便问题,但有一定异味,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离养殖场最近的弥河沟堤取水样,经检测未发现污染源的情况,不存在周围水资源受到严重污染的问题。	是	关停取缔	已将鸭粪、粪便清理干净,并对养殖棚断水、断电。	
244	823-70	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铁家村西南角李某某无证非法生产,排放刺鼻异味,产生大量噪声。	潍坊市	大气、噪声	1.信访人反映的是李某某加工点,从事烟卷机组装,生产工艺不会产生刺鼻气味气体,但会产生一定噪声;2.该厂存在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建设机械加工项目并投产的行为;3.8月24日晚,企业对其生产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目前已彻底拆除,恢复原状。	是	关停取缔、立案处罚、约谈、问责	市环保局已立案处罚10.4万元,目前已拆除生产设备。	
245	823-71	青岛市平度市东阁街道办事处江山帝景小区违法施工排放大量尘土和噪声,小区二期西北部违章建筑开设餐位,排放大量油烟,小区50多棵大树全部被砍伐。	青岛市	扬尘、噪声、油烟	“万华·江山帝景”位于平度市东阁街道,是东阁街道贾家营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分为两部分:一是贾家营社区安置楼项目,自2011年开始投资建设,2013年1月全部竣工交付。二是商住楼项目,项目规划建设分两期完成,二期已完成一期,并于2016年4月份交付,二期项目未开工。1.该项目建设手续齐全,未发现违法施工现象,目前工程自2014年7月份完成基础垫层后暂停施工至今,经现场调查,现场没有施工、材料及施工人员,没有尘土和噪声。2.小区二期西北部为福州路297号,该建筑物有建设规划许可手续,不属于违法建设,297号东侧建筑已办理征地手续,但未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属违法建设。3.该处有一家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存在一定程度的油烟排放现象。4.江山帝景小区所在地为贾家营旧村址,均为拆迁土地,不存在“小区50多棵大树全部被砍伐”问题。	是	责令改正	1.8月24日,平度市行政执法局已对该两家快餐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当事人8月30日前完成整改,当天晚上,该两家门店均对油烟排放行为进行了整改。8月25日,行政执法局已完成对该两家门店调查取证和立案工作,并按排专人监管,一是督促“豆点”一家快餐店“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安装完成后经环保部门检测合格方可使用。二是对羊肉汤干层饼店店主王某某讲明政策,说服引导其搬离。为下一步执法行动打好基础。2.对福州路297号东侧违法建设问题,8月25日,行政执法局已完成调查取证,并送规划部门对违法建设进行规划认定。8月26日,规划部门认定该建筑属违法建设,平度市8月29日下达《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责令当事人于9月20日自行拆除,若当事人逾期拒不自行拆除,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246	823-74	青岛市高新区红岛街道高家,股家,宁家社区西侧及周边貂、狐狸养殖场为居民散养,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共涉及养殖户272处,该区域已经列入旧村改造安置范围,区域内的养殖户全部列入拆迁计划,目前,已完成签约21处,评估104处,其余养殖户正在按计划逐步进行评估和签约。1.高家、股家、宁家社区及周周边为畜禽养殖养殖区,3个社区在养殖场周边均设有收集粪便存放点,在动物粪便集中存放和清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由红岛各社区每天统一收集清运。2.8月25日环保部门组织监测人员对3个社区的地下水、恶臭异味进行监测,结果显示,3个社区的地下水的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指标分别达到地下水水质标准《GB14848-93》I类和II类标准,总磷指标达到III类标准,该区域水井均为非饮用地下水井,从监测结果看,未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股家社区监测点位的恶臭浓度值超标,宁家、高家监测点位达标。	青岛市	垃圾、大气、水	信访人反映的红岛街道高家、股家、宁家社区西侧及周边貂、狐狸养殖场为居民散养,不属于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共涉及养殖户272处,该区域已经列入旧村改造安置范围,区域内的养殖户全部列入拆迁计划,目前,已完成签约21处,评估104处,其余养殖户正在按计划逐步进行评估和签约。1.高家、股家、宁家社区及周周边为畜禽养殖养殖区,3个社区在养殖场周边均设有收集粪便存放点,在动物粪便集中存放和清运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异味;由红岛各社区每天统一收集清运。2.8月25日环保部门组织监测人员对3个社区的地下水、恶臭异味进行监测,结果显示,3个社区的地下水的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指标分别达到地下水水质标准《GB14848-93》I类和II类标准,总磷指标达到III类标准,该区域水井均为非饮用地下水井,从监测结果看,未对地下水造成污染,股家社区监测点位的恶臭浓度值超标,宁家、高家监测点位达标。	是	责令改正、约谈	1.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制度,街道和相关社区已经开展拉网式清理工作,8月26日已经完成辖区动物粪便的清理。2.各社区严格执行日巡查制度,确保相关社区及养殖户做到“日产日清”,对临时动物粪便存放点采取加厚覆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理,加强监管,教育引导工作,杜绝养殖户乱倒粪便现象。3.加快推进进度,做好养殖户的宣传发动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农户加快评估签约进度,“严禁、改、拆”畜禽养殖场,力争在2017年底完成安置区内养殖户的拆迁工作,2018年上半年完成该区域内全部养殖户的拆迁工作。4.红岛街道办事处针对上述问题约谈了高家、股家、宁家社区的社区居委会主任。	